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4號

原告 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存耀

訴訟代理人 黃呈利律師

被告 廖光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24日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位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之新建住宅工程，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900萬元。詎被告於112年8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系爭承攬契約，然斯時原告除系爭契約之四.A.1、五.B.1、五.B.2等工程未完成外，其餘均已施作完成，扣除前開項目之工程款22,540元、37,500元、16,800元，被告應給付工程款為8,923,160元，而被告僅支付828萬元，尚餘643,160元未給付。爰依系爭承攬契約、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43,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原告逾約定期間2個月未完工，且材料不符約定品質，經被告通知限期改善，原告仍未改善，故被告已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向原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未施作部分之工程款共826,978元，已完成部分之工程款則為8,173,022元，而被告業已給付828萬元，原告就系爭承攬契約

01 尚溢領106,978元，是原告本件請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02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承攬，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6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
07 而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
08 無溯及效力，定作人固仍應就承攬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
09 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惟承攬人請求該項報酬者，自應就其
10 承攬契約終止前已完成之工作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
11 度台上字第37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總工程款為900萬
13 元，被告僅支付828萬元，其已完成部分之工程款則為8,92
14 3,160元等情，而被告固不否認兩造間定有系爭承攬契約，
15 且其僅支付828萬元乙節，惟抗辯：原告已完成部分之工程
16 款為8,173,022元等語。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已完成
17 之工作負舉證之責。然查：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主
18 張其已完成部分之工程款為8,923,160元等情，尚屬無憑。
19 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643,160元，難認有理。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643,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
24 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6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30 法官 謝慧敏

31 法官 蔡汎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許家齡